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』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說明事項案」自 113 年 8 月 7 日起在本府及內湖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市民進一步瞭解該計畫之內容，本府訂於 113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大禮堂（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8 樓）舉行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提供之意見表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網站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西北區）提出。（如有疑義，請撥市民熱線 1999（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）轉 8287，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陳小姐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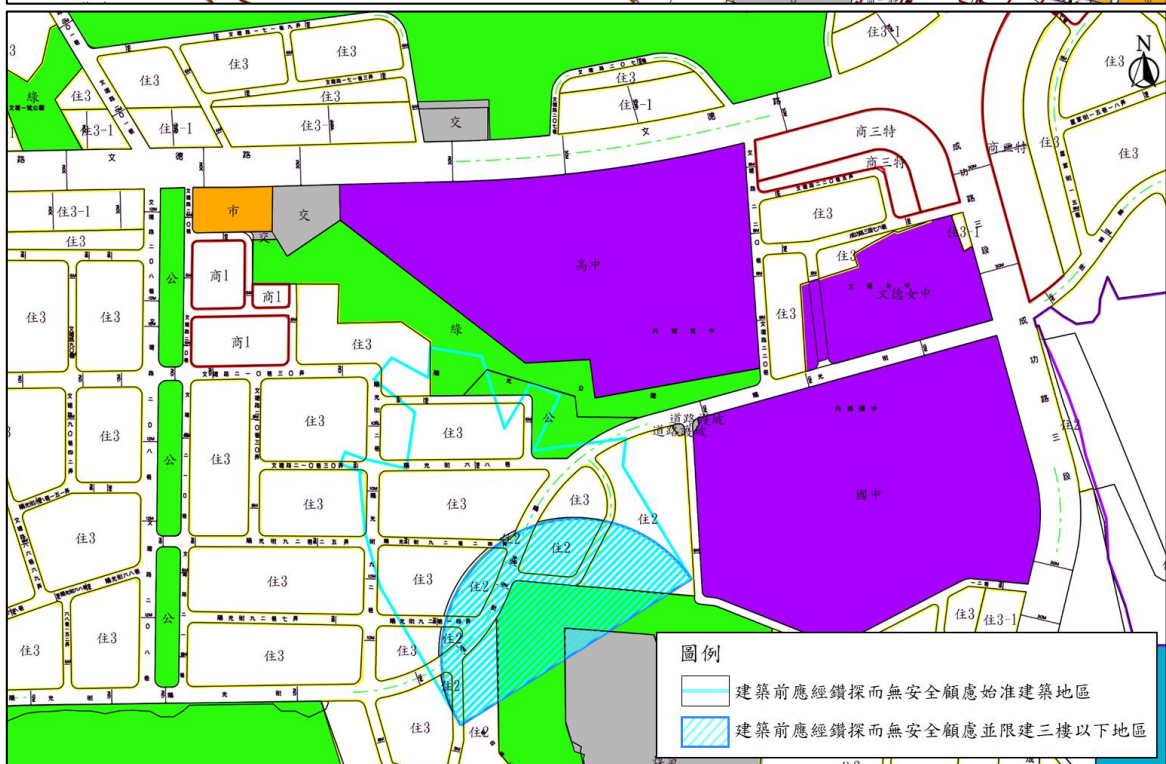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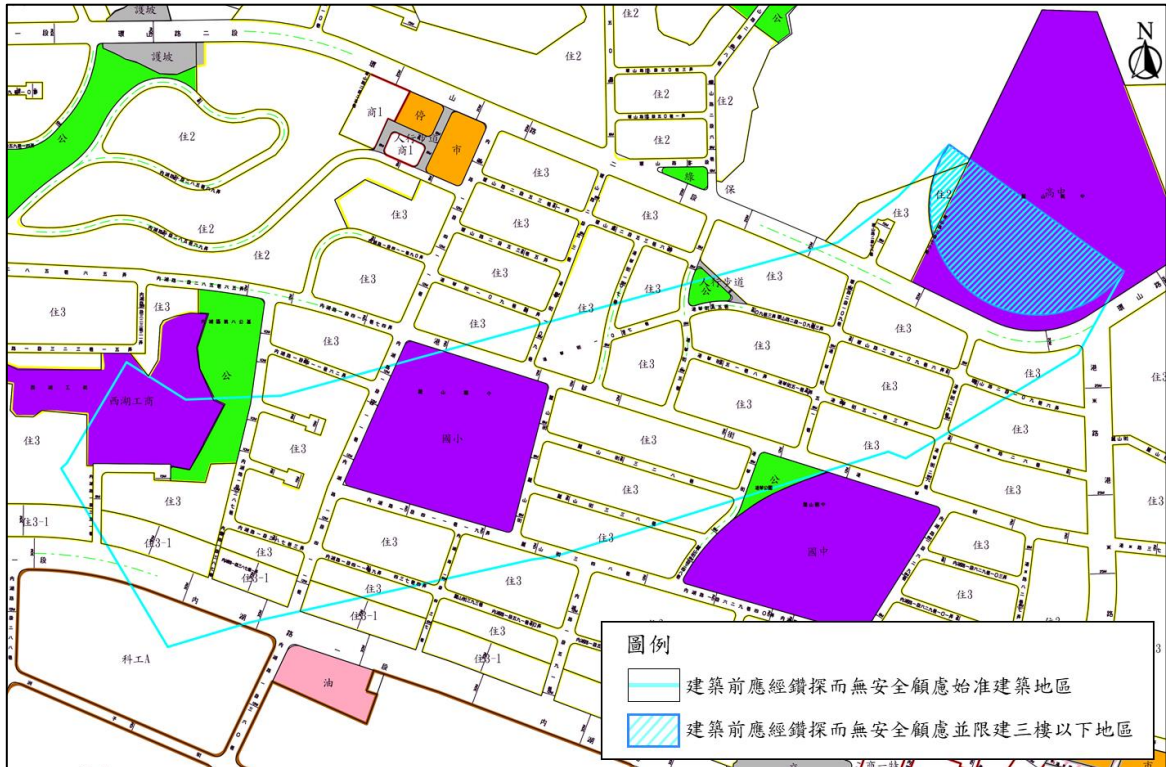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 8 月臺北市政府印製

註 1: 本案公展期間自 113 年 8 月 7 日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共計 30 日。

註 2: 本案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可至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/公展公告/都市計畫公展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udd.gov.taipei/exhibition/qgobmwh>)

■ 修訂重點：

1. 解除「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始准建築地區」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及限建三樓以下之限制，回歸建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予重複管制。
2. 為確保礦區周邊開發建築安全，「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始准建築地區」於建物興建前，仍應辦理地質鑽探調查，必要時以留設開放空間方式處理。
3. 一併刪除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」地區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規定，回歸容積移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始准建築地區範圍示意圖